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18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6月16日，接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王海军、刘前进，着装亮证依法对[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经查[REDACTED]生产销售的200箱美食湾®粽子外包装伪造产品产地冒用他人厂址，已销售198箱利润3960元，货值金额24000元。本局于2023年6月16日开始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REDACTED]实际地址位于[REDACTED]的生产车间，其为了扩大产品知名度、提高销量的目的，在产品的外包装盒上伪造产品产地、冒用他人厂址。共生产了200箱美食湾®粽子，已经销售了198箱美食湾®粽子。产品货值金额：24000元，违法所得，3960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美食湾®粽子外包装产品产地厂址与实际生产产品产地厂址不一致之事实。

4. 对当事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美食湾®粽子伪造产品产地冒用他人厂址之事实。

5. 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美食湾®粽子外包装产品产地厂址与实际生产产品产地厂址不一致及生产的数量之事实。

6. 当事人销售台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美食湾®粽子数量价格之事实。

我局于2023年7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市监罚告〔2023〕zj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美食湾®粽子外包装伪造产品产地冒用他人厂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鉴于当事人产品已经售出无法追回，不具有从轻情节，且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小未严重扰乱当地市场秩序，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角度出发，对当事人采取一般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销售外包装伪造产品产地冒用他人厂址的美食湾®粽子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元整（3960元）
- 2: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11040元）
- 3: 没收违法生产的美食湾®粽子2箱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